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羊隻推廣實施作業規範

2007 年 11 月 15 日府建漁字第 0960042485 號函

2013 年 5 月 16 日本所部分內容修正

2017 年本所部分內容修正

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所配合修正作業規範

一、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普及推廣優良羊，改良本地種羊，以發展地區養羊事業，依本所孳生物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本推廣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 推廣羊隻分種公羊、種母羊、肉用羊與淘汰羊其標準如下:

(一) 推廣羊隻包括波爾、吉安、黑肚、努比亞、墾丁山羊、肉用、淘汰以及緊急屠宰羊。

(二) 推廣標準:

1. 種公羊: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20 公斤以上，外觀與毛色合乎品種特徵，睪丸發育正常，供做推廣。

2. 種母羊: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15 公斤以上，生長發育良好，體態理想，供做推廣。

3. 肉用羊: 不論羊種，生後超過 1 年體重達 15 公斤以上，外觀、毛色較差，經過結紮將睪丸摘除，供做推廣。

4. 淘汰羊:不論羊種，生後 4 個月齡以上精神、食慾以及體態不佳，或是飼養時間超過 3 年，供做推廣。

5. 緊急屠宰羊:依中華民國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二章第 9 條辦理。

三、 推廣方法及步驟如下:

(一) 羊隻推廣價格由本所參酌本地情況、台灣各縣市價格後，依飼養成本核定。

(二) 羊隻推廣前，將羊隻種類、數量轉知轄區農友辦理申請，或上本所網站公告，限期申請。

(三)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推廣時按申請單位或農戶之申請登記頭數，依先後順序辦理，或是供需情形抽籤分配。

四、 推廣羊隻如經承購人領回，不得再請求退還或更換，倘有意外損失由承購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 地區波爾、吉安、黑肚、努比亞、墾丁山羊、肉用羊、淘汰羊及緊急屠宰羊推廣及價格表:

品種類別	推廣標準	單位	修正前價格(元)	修正後價格(元)
波爾山羊公	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20 公斤以上	公斤	230	210
波爾山羊母	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15 公斤以上	公斤	200	180
吉安山羊公	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15 公斤以上	公斤	250	210
吉安山羊母	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10 公斤以上	公斤	220	190
黑肚綿羊公	生後 6 個月齡體重	公斤	320	210

	達 20 公斤以上			
黑肚綿羊母	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15 公斤以上	公斤	300	200
努比亞山羊公	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20 公斤以上	公斤	270	250
努比亞山羊母	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15 公斤以上	公斤	240	220
墾丁山羊公	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15 公斤以上	公斤		220
墾丁山羊母	生後 6 個月齡體重達 10 公斤以上	公斤		210
肉用羊(結紮公)	生後超過 1 年體重達 15 公斤以上	公斤		180
淘汰羊	生後 4 個月齡以上精神、食慾以及體態不佳，或是飼養時間超過 3 年	公斤		130
緊急屠宰羊	依中華民國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二章第 9 條辦理。	公斤		80

六、 本規範經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